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41信息披露

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1.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1 天,并于2025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

人,开了2023年4月23日7日10度及所。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5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和展"变更为"和 展能源",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及停复牌安排

、11证券金型、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证券简称:由"\$T和展"变更为"和展能源"; 3.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0809"; 4.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25日

6.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5年4月25日开市起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取票交易報头跑返印风险管示的同位、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争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 交易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 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定期按

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933,425.27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73,554,342.48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污产为2,720,944,218.56元。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4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

亦不存在規則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規則》(2024年修订)第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 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全第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办公司股票交易下 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

18印风应音示的以来》,开于2023年4月2日间积别此券公旁所能交了《宋 1 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电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依律情况。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依律情况。 公司最安的《关于撤销的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4日开市起停押1天,并于2025年4月25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积将由"stran展"变更为"和展舱额"。证券代金配份为"00800"。股票交易由日源种逾期增加"5%"实更为"106%"。 源",证券代码仍为"00080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精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19

##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了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题分别的,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题公司等19号)。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已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逐项进行回复,现将回复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 1 报告期内 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 83 亿元 同比增长 1500 40% 其中 3 56 亿元均为关联交 易形成的混塔业务收入。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0.03亿元。0.07亿元、 0.75亿元和2.98亿元,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年报显示,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扣除项目较 2023年减少塔筒加工业务。2024年7月,你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100 2023年00亿年00亿年至30亿年至30万年7月,你公司当天联办大平风九九联电力工程和联公司金目100 套提塔克成英预远力施工的销售合同,并与期形成股人 3.56亿元,其中混塔总成单价为402万元/套(含税)、预应力施工单价为16万元/套(含税)。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业务获取方式;结合你公司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关联方股权结构等,说明你公司、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版文化494、美的定则人口部间的之,未成为版文品与等。1809的公司、人并外心之版化已为工程可能公司、 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定价依据、毛利率情况等,论证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定价的公允性。 (2)说明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包括合同内容、合同金额、交易对手方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订

单交付情况,说明你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是否仍主要依赖于关联方,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混塔业务收入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为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补充说明你公司混塔业务的生产流程及建设周期,包括生产基地建设,模具设计生产、产品生

产、产品交付等、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月针对当期交付合同的生产及建设情况、产地租赁及人员招聘情况;结合生产及建设周期,产能利用率、人员配备情况等,说明当期交付100套港客总成及预应力施工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最前确认收人的情况。上述业务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 (4)2024年4月11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将混塔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

"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此前,你公司按总额法确认2023年度混塔业务收入约10,088.50万元,按净额法调整后确认2023年度混塔业务收入约346.50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具体合同条款、交易实质,说 明当期混塔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合规性,当期混塔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与2023年是否存在差异; 结合2024年和2023年的混塔业务开展及销售合同条款的差异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同一业务在不

四平度朱用小问会可定理力式。 (5)年报显示,针对混塔总成销售收入,你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 后,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件达到时确认收 人;针对预应力施工收入,你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当服务完成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请你公司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个月份混烙总成及预应力施工的交付数量、交付内容、交付地点、收入确认金额及具体依据(如客户验收凭证、第三方验收等)、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收入确认条件,交付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完全由客户控制,是否与客户需求匹配,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6)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请你公司结合2024年和2023年混炼业务开展情况差异情况。对照化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南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第四部分"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详细说明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排牢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能见,并说明;(1)对核查公司混塔业务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营 业收入真实性及推确性执行的核查制率、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说用之司是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堤前 确认收入从而规避退市;(2)与前任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混塔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说明你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业务获取方式:结合你公司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关联方股权结构等,说明你公司、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定价依据、毛利率情况

等,论证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定价的公允性。

10091上至大战又多别时在这时间分为纪主。 一)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业务获取方式 司于2024年7月14日与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 岭昌图润航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合同》《铁岭昌图润荣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合同》, 同金额均为20,900万元,合同总额共计41,800万元。上述合同原为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与昌图 润机游作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质"),昌图润荣游作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荣") 签订 的(设备采购合同),由于买方的机型优化调整,并对机位点进行重游选择,所需据转数量及型号位数 发生变化,同时由于买方采用行业通行业务模式,由其EPC总承包方天津风光无限负责该风电项目的 总体设计、采购及工程施工等,经公司与昌图润航、昌图润荣及天津风光无限共同协商一致,公司与昌

图润航,昌图洞宋签订的原设备采购合同》解除,并与天津风光无限重新签订《转岭昌图润航500MW 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合同》《铁岭昌图涧荣500MW 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合同》。综上,上述业务获取 5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杨宇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与宁波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波绿信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12.5%的股份。

3. 由于刘名与杨宇已签署不可撤销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之一 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刘名与杨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5%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目前任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名,目前担任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县北京风光无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风光") ,在中外几人的企业力上使用的农工的定心规则的人心积的政众,但我将有11家公司以及下间的。北京公儿了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的李持有北京风光10%的股权,间接持有北京风光12.58%的权益。 刘建立持有北京风光10%的股权,间接持有北京风光12.58%的权益。

综上,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天能重工、泰胜风能等,行业定价主要采取招投标定价、协商定价两种方

式。合同谈判时,市场上无此机组容量160米塔高混塔应用,因此供方采用"可比载荷倒推""成本+毛

利"等方法综合测算后与需方协商该判,最终确定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可比载荷倒推""成本+毛利"方法综合测算价格并与需方协商确定价

公司混塔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毛利率						
天能重工(300569)	塔筒等风电设备制造	12.09%						
泰胜风能(300129)	泰胜风能(300129)							
公司	混塔业务	10.10%						
注:天能重工、泰胜风能尚未披露2024年度年报,相关数据采用2023年度年报数据;公司相关数								
据为2024年度任据粉据 日前无首	一士帯ルタガ混状的ト市公司	选择主带业友为团中铁加(今混						

天能重工,专业从事陆上风电塔筒、海上风电塔筒、海上风电基础(单桩、套笼、高桩承台)、陆上风 电锚栓等风电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用风机塔架。含混塔及海上风机塔架、单桩)、 锚栓以及新能源发电业务。2023年塔筒等风电设备制造收入占比85.19%,公开信息中无法获取混塔

泰胜风能,主营风电及海干装备业务,主要产品为自主品牌的陆上风电装备,包括钢制塔筒及钢 混塔筒;以及海上风电及海上飞程通光,正安,正安;而分自王加州山州上风电水量,50亩3mm空间。 接塔筒;以及海上风电及海洋工程接条,包括海上塔筒、导管架、管柱、升压站平台及相关轴件; 等。2023年陆上风电装备(含混凝土塔筒)收入占比72.59%。2023年秦胜风能年报中显示,秦胜

2023年成为中汉能源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0%),中汉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塔筒,中汉能源 2023年取得营业收入4,790.04万元,对争利润的影响为249,91万元。 公司混塔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天能重工、泰胜风能毛利率略高于本公司,主要是其主营业务除风机塔筒外,还有其他收益水平较好的风电设备。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说明藏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包括合同内容。自命金额、交易对手方名称及《见记诗课 本》 单交付情况,说明你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是否仍主要依赖于关联方、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混塔业务收入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为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截至目前,公司混塔业务在手订单13,680万元,已中标待签约订单22,995万元,以上订单共计36,

675万元。同时,公司将努力拓展外部市场,广泛参与市场化投标,提升企业的知名度,扩大客户群,争 取签订更多订单。公司在手订单及已中标待签约订单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在手混塔订单13,680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内 容	交付数量	合同 金额	交易对手方	是 否 关 联方	合同签订时 间	合同约定交付时间
明阳张家口察北 项目	混塔总 成	28台		张家口祭北 区蕴能新能 源有限公司			具体交货时间根据买方书 面通知为准。2025年1月 16日甲方函件要求2025 年5月15日起交付。
中电建大兴安岭十八站项目	混塔总 成	8台		运达能源科 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以需方邮件通知为准。 2025年3月24日需方邮件 要求2025年5月13日至6 月30日完成交付。
合计			13,680万元				
2 裁至日前	小司E	山标结约	交给注单 <b>22 0</b>	95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交易对手方 时间 計 2025年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 2025年5. 63台 22,995万元 2026年12月完成公 洽谈125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及50MW集中式风电项目的收购事宜,上述两项目收购完成后,每

年可为公司带来收入约7,200万元,2025年预计可实现收入约1,700万元 第上、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不会依赖于关联方、公司混塔业务订单稳定增长、混塔业务收入已具备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也将不断完善新能源业务产业链、实现收入,和铜特杂增长。三、补充规则你公司继移业务的生产流程及建设周期,包括生产基地建设模,设计生产、产品生产、产品交付等,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月针对当期交付合同的生产及建设情况、产地租赁及人员招聘情

况:结合生产及建设周期,产能利用率、人员配备情况等,说明当期交付100套混塔总成及预应力施工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上述业务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 (一)公司混塔业务的生产流程及建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建昌图生产基地,和赁通了、沈阳生产基地完成混凝土环片生产任务。自建

基地主要过程包括。合同订单,选址租赁一基建工程,合规手进,逐步已经晚上外订主,正为。号单基地主要过程包括。合同订单,选址租赁一基金工程,还是不明显,设备采购和债,设备安全人员招聘→生产启动→三标体系认证八个主要过程,建设周期4-8个月;租赁基地主要包括;选址租 信→设备采购/租赁→设备安装→人员招聘→生产启动五个主要过程,建设周期2个月

1. 生产基地建设情况 1. 三年至地域以同心 2023年7月14日公司租赁生产场地,并按自建程序建设了昌图生产基地;2024年采用租赁建设 完成通辽、沈阳两个生产基地,具体租赁及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昌图基地:场地租赁起始时间2023年7月14日,主要设备包括搅拌站(2023年7月、2024年5月购 置)模具(2024年7月,2024年8月,2024年8月购置),港门市(1252年8月)。 通辽基地:工厂租赁起始时间2024年7月,1024年8月购置等。 通辽基地:工厂租赁起始时间2024年7月1日,主要设备包括模具(2024年6月1日购置),搅拌站

沈阳基地:工厂租赁起始时间2024年9月1日,主要设备包括模具(2024年8月1日购置)。 2. 模具设计生产情况

2023年9月至10月进行CHH-22X-160体型模具设计,2024年5月进行CHH-230-160新体型模 到角。同时,为最大程度提高模具的话配件,第1-3节大直径段增加钢筋数量,第14节、35

模具设计生产情况与合同的对应关系如下:								
	2023年	老合同	2024年执行的新合同					
合同	铁 岭 昌 图 润 航 500MW 风电项目钢 混塔采购合同	铁岭昌图润荣 500MW风电项目钢 混塔采购合同	铁岭昌图润航500MW 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 合同	铁岭昌图润荣 500MW 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 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2024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4日				
合同标的物	GW221-7.8MW-F	HH160m钢混塔筒	WD230-1000H160m混塔总成+预应力施工					
合同数量(套)	64	64	50	50				
合同单价(万元/套)	491.5	491.5	418	418				
合同总额(万元)	31,456.00	31,456.00	20,900.00	20,900.00				
合同需方	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 公司	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 公司	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 程有限公司	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 程有限公司				
模具设计及生产情况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进 型模具设计,采购	挂行 CHH−22X−160 体 购1套34节模具	2024年5月进行CHH- 新设计,在原模具基础 适配新体型,共采购3. 通辽、沈阳	230-160新体型模具更 上增加4节共38节模具 5套模具,分别在昌图、 基地生产。				

2023年原合同标的物是"GW221-7.8MW-HH160m钢混塔筒钢混塔筒",公司按照原合同标的物 设计了CHH-22N-160 搭型,此塔型的吊艇上段高度其120米、34环、公司采购了一套该棒型的进步模具;新合同标的物变更为"WD230-1000H160m 混熔总成+预应力施工"、公司按照新合同标的物设计了CHH-230-160 塔型,该塔型混凝上段高度其135米、38环。公司在2024年4月收到机型变更通知并于5月完成混塔方案调整,在2024年7月完成了合同修改,故S~7月已经按调整后合同进行生产。 为最大限度利用已采购模具,通过改造原有模具并增加四节新模具,公司完成模具与新塔型的适配

全程管控,包括供应商准人、技术指导、质量检测、旁站监督等,公司三个生产基地平均每天可生产105

钢段、内附件、预应力系统:委托外部供应商按公司设计要求生产,公司外派监造对钢段、内附件 进行过程质量管控。公司验收合格后运输至指定地点。

预应力施工:受托方按公司规范进行施工,公司验收合格后提请需方验收。

4.产品交付情况 交付时需方分批次签收钢混塔总成部件,钢混塔总成齐套5套为一个批次交付。产品经需方及 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检测验收,签署《交货清单》和《质量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各月针对当期交付合同的生产及建设情况、产地租赁及人员招聘情况

1.各月生产、发货、验收情况											
2024年各月混塔业务产品的生产、存放、发货、签收、验收情况如下表(单位:片/套):											
混塔各河	쓰밂	单位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生产	片	32	356	427	1,535	2,528	2,380	296	-	7,554
混凝土环	入库	片	-	182	453	1,074	2,375	2,736	730	-	7,550
片	发货	片	-	-	-	156	1,344	1,930	3,050	1,024	7,504
/1	签收	片				156	1,344	1,930	3,046	1,024	7,500
	验收	套(75片)					20	15	40	25	100
	人库	套	-	-	-	-	31	21	34	14	100
银炬	发货	套	-	-	-	-	31	21	34	14	100
thatist.	签收	套	-	-	-	-	29	23	34	14	100
	验收	套					20	15	40	25	100
	入库	套	-	-	-	-	20	15	65	-	100
内附件	发货	套	-	-	-	-	20	15	65	-	100
PARITY	签收	套	-	-	-	-	20	15	65	-	100
	验收	套					20	15	40	25	100
	入库	束	-	-	-	381	1,479	1,616	124	-	3,600
预应力系	发货	束	-	-	-	381	1,479	1,616	124	-	3,600
统	签收	束	-	-	-	381	1,479	1,616	124	-	3,600
	验收	套(36束)					20	15	40	25	100

注:1.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原合同签订方昌图润荣、昌图润航关于机型变更和项目并网计 划的函。2024年5月18日,公司根据机型变更完成钢混塔蓝图,公司参考2023年昌图县历史气温排 空2024年生产计划,考虑全年生产期较短,合同变更期间同步组织生产,做好产能爬坡工作,确保全

2.公司按昭雲方要求供货、运输至雲方指定地占、雲方分批次签收混凝土环片、钢塔、内附件、预 应力系统,上述钢混塔点成功大类部件大套后,需方按每5套作为一个批次进行验收。如钢混塔点成各部件到货量不一致,以到货量最少的套数进行验收确认。每套钢混塔总成包含75片混凝土环片,1套钢塔、1套内附件。36束预应力系统组成,其中:每套混凝土环片共38环75片,第1-37节是二分片 (一环2片),第38节是整环。 2.产地租赁及人员招聘情况

至基地租赁:古榆树基地自2023年7月启动,通辽基地2024年7月新增,沈阳基地2024年9月 新增,均位于项目地周边300公里运输半径内。 人员配备:2024年混塔业务中心人员共53人,包括生产交付人员35人、项目支持人员18人。招

聘时点主要集中在2024年6月至10月,匹配生产基地建设及生产需求。人员招聘情

初的杰工支来下在2027年0/1至10/1;它配工/ 基地建议人工/ 而水。//人们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2024年										
人员类别	末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项目支持人员	5	7	8	8	8	10	12	14	17	18	18	18	18
生产交付人员	5	6	6	6	8	13	13	25	32	36	36	35	35
在岗人数合计	10	13	14	14	16	23	25	39	49	54	54	53	53

生产及建设周期、产能利用率、人员配备情况。生产基地建设周期:古榆树基地自2023年7月启 动,通辽、沈阳基地分别于2024年7月。 月完成趙儇及设备配置,满足产能需求,楼具设计及生活, 期;2023年9月启动设计,2024年5月完成适配改造。新增模具于2024年6月陆续到位。2024年三个 生产基地共有3.5套模具,合计生产混凝土环片7,554片(折合100套),钢设供应商四条生产线加工钢 段100套,内附件、预应力系统各100套。昌图生产基地的生产期间为2024年5月-11月,通辽生产基 地的生产期间为2024年7月-10月,沈阳生产基地的生产期间为2024年9月-11月,三个生产基地按

2024年,代的专行 由土)、文书情见如下农州水:										
	混塔各产品	1	单位	6月末	7月末	8月末	9月末	10月末	11月末	12月末
	混凝土环片	累计人库	套 (75片)	2.43	8.47	22.79	54.45	90.93	100.67	100.67
混塔总	钢段	累计人库	套	-	-	-	31.00	52.00	86.00	100.00
	内附件	累计人库	套	-	-	-	20.00	35.00	100.00	100.00
成-人库	预应力系统	累计人库	套 (36束)	-	-	10.58	51.67	96.56	100.00	100.00
	齐套产品	累计人库	套	-	-	-	20.00	35.00	86.00	100.00
	混凝土环片	累计发库	套 (75片)	-	-	2.08	20.00	45.73	86.40	100.05
混塔总	钢段	累计发库	套	-	-	-	31.00	52.00	86.00	100.00
	内附件	累计发库	套	-	-	-	20.00	35.00	100.00	100.00
成-发货	预应力系统	累计发库	束	-	-	10.58	51.67	96.56	100.00	100.00
	齐套产品	累计发库	套(36束)	-	-	-	20.00	35.00	86.00	100.00
混塔 总成	齐套产品	累计验收	套				20.00	35.00	75.00	100.00
注:	昌图基地于	2024年5月	25 日开始	生产混	足土环片	,环片经	过7-14	天养护后	验收人區	车,5-7月

是环片的试生产、调试、产能爬坡阶段,未达到满负荷生产。昌图基地8-9月为满负荷生产,10、11月 通辽基地于2024年7月13日开始生产混凝土环片,7月为试生产及产能爬坡阶段,8-9月为满负

沈阳基地于2024年9月10日开始生产混凝土环片。9月为试生产及产能爬坡阶段。10月为港负荷

公司在当期配备充足的生产设施、人员及生产资料,当期交付100套混塔总成及预应力施

(四)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位另一种生活。他们的时间从人间的人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基地建设、设备采购及人员扩充,按需方交付要求完成100套交付,符合行业 周期性特点。收入确认时点为需方签收并验收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在交付并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不属于贸易业务 塔业务具备自主设计及认证,包括CHH-22X-160混凝土段塔架认证及CHH-230-160钢

混式塔架认证:生产全过程管控: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质量验收,运输交付实施全流程管理,交付前能够控制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物资等,系主要责任人角色,业务实质为 ,公司自行组织商品生产,对商品具有控制权,承担主要责任人角色,不属于贸易业务 四、2024年4月11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将混塔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 "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此前,你公司投总额法确认2023年度混塔业务收入约10,088.50万元,按单额法调整后确认2023年度混塔业务收入约346.50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具体合同条款、交易实质,说

明当期混塔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合规性,当期混塔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与2023年是否存在差异;

结合2024年和2023年的混塔业务开展及销售合同条款的差异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同一业务在不 (一)2024年与2023年执行合同条款对比

		1 11 11/1/1/1/1/1/1/1/1/1/1/1/1/1/1/1/1						
项目	202	13年	2024年					
合同类型		黑龙江五大连池项 目混凝土塔筒环片 销售合同	铁岭昌图润航项目钢混塔销 售合同	铁岭昌图润荣项目钢混塔销 售合同				
合同标的物	混凝土环片	混凝土环片	钢混塔总成+预应力施工	钢混塔总成+预应力施工				
标的物型号		MySE6.25- 193- 160m 混塔的混凝土 塔架环片	WD230- 1000H160m 混 塔 总 成+预应力施工	WD230-1000H160m 混塔总 成+预应力施工				
合同总额(万 元)	6,100.00	5,300.00	20,900.00	20,900.00				
付款条件	预付款10%,提货款80%,质保金10%	预付款 10%,提货款 80%,质保金 10%	预付款 10%; 进度款 20%; 到 货款 50%; 安装进度款 5%; 预 验收款 10%; 质保金 5%	货款50%;安装进度款5%;预				
交付方式		自提,双方共同完成 方负责装车。	合同货物由供方负责运输,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期间发生运输, 费、二次转运费装卸费,措施费(含协调、处理费)。各种通行, 超限手续费,牵引费(场外运输)、可预见费、利税、相关的保 险费(含人员、车辆、货物标的)等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采购安排设计安排	且未经甲、业主方》 变供应商,按该项数额较高者计算进 方及总包方要求 塔筒制造质量达不	甲方、业主要求采购 及总包方同意擅自改 费用7%或10万元(以 行扣罚,并按甲、业主 交重新采购供货。 到图纸设计及合同要 起扣罚4万元	供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 认可或签订的技术规范所述 计、选材选型、制造、检验和测 和测试、上述标准不一至	示准,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设 试设计、选材/选型、制造、检验				
生产施丁坝		的现场施工规范组织						

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根据上述主要合同条款约定。2023年开展的业务,原材料由甲方指定,生产场地及设备均系甲方所有,施工规范及要求均由甲方提供,公司仅协助甲方完成原材料代理采购及产品生产过程管理的工 作。在交易过程中,公司为混凝土环片委托加工环节的服务商,赚取委托加工服务费

和业务实质判断加工方是否已经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即加工方是否有权主导该原材料的使 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例如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委托方的产品所特有、加工方是否有权按照自 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加工方实质是为委托方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应当按照净额确认受

· 1-10-2023年度,基于甲方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属性,公司根据甲方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定制化采购日专 属用于甲方的产品,公司无权根据自身意愿使用该原材料。公司业务实质系委托加工商,属于代理人 角色,因此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024年度开展的业务,公司为钢混塔架组件的提供商,全面负责从钢混塔架承揽、研发设计到组上产、实现销售、现场交付的全过程业务,系主要责任人,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 (二)2024年和2023年混塔业务的差异情况

关于混凝土环片;2023年公司按照需方指定的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委托需方指定的劳务进行 混凝土环门生产关键生产。始验及产成品能划在原则的应则成了18种种不纳。安仁而为有止的对处的 混凝土环门生产关键生产。始验及产成品验收东节均有需力人员直接参与,产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 需方工厂自提;2024年公司委托第三方按照公司指定的供应商、指定的规格型号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 加工、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管控,包括并不限于施工技术指导、过程质量检测验收、旁站监 督、混凝土养护等,最终产品经公司验收合格后人库,根据需方的供货要求由公司负责将环片运输至

各户宜正型品。 关于钢度、内附件:2023年不涉及;2024年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按照公司设计及质量工艺要求进行定制生产,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对钢塔生产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生产完成后,通过公司验收

合格后发货至公司指定的交付地点。 关于预应力系统:2023年不涉及;2024年公司优选预应力相关企业,根据公司设计技术要求生产 预应力系统,包括钢绞线、锚具、基础预应力预埋件等,经公司验收合格后通知发货至公司指定的交付

关于预应力施工;2023年不涉及;2024年合同中,需方完成混凝土段的拼装、吊装后,公司委托第 三方按照公司的施工工艺要求及标准进行预应力施工,公司进行技术指导,负责质量验收,合格后提

请需方验收。 (二)业多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业务収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23 年率额法收入确认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号》"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 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2023 年度、公司业务 实质系代理甲方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协助甲方完成生产过程管理。甲方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属性,公 司根据甲方要求对进行定制化采购且专属用于甲方的产品,公司无权根据自身意愿使用该原材料。 公司业务实质系委托加工商,属于代理人角色,因此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2004年已经实地方、基础,任权

2.2024年总额法收入确认依据 2.2024年运制22以入明10代的增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 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2024年公司根据合同条 款和交易实质,综合研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款和交易实质,综合研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接定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耗归客户转让而品的主要责任。公司销售的邻根塔架总成整体设计是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后交付给需方,公司对所有部件是否符合需方的要求承担全部责任。
(2)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对混凝土环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用指定供应商、规格型号的方式进行采购,并进行全立程管控。公司组织混凝土环片的生产、对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质量检测,旁站监督,过程抽检、养护等全流程管理管控;公司对钢塔、内附件、预应力系统等钢混烧架总成产品的所有责任;公司对预应力施工过程提供技术指导,并对预应力施工的质量承担所有特点

(3)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公司钢混塔架总成产品的销售定价基于市场行情及公司 (3)有权目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公司销港客架总成产品的销售定价基于市场行情及公司的成本收益目标,通过商务该判确定。 综上,混塔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在2024年发生变更,与2023年度相比,业务模式不同,承担的工作内容不同,承担的责任不同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在2024年为主要责任人角色,与公司业务实质开展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总额法"都从权人的相关规定。 五、年报显示,针对混塔总成销售收入,你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

后,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各个,还各个基础的协会, ,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件达到时确认收 人;针对预应力施工收入,你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当服务完成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个月份混塔总成及预应力施工的交付数量、交付内容、交付地点、收入确认金额 及具体依据(如客户验收凭证、第三方验收等)、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收入确认条件,交付进度是否与

合同约定一致 是否完全由客户控制,是否与客户需求更配,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根据2024年4月13日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铁岭昌图洞荣、润航100万千瓦风 力发电项目建设的通知》的要求、铁岭昌图润荣、润航项目不晚于国网四合500kV新能源汇集站2025 年6月建成投产前具备并网条件(见附件1)。根据项目并网目标时间,需方倒推项目各节点目标。涉 年6月建成投产前具备并网条件(见射件1)。根据项目并附目标时间,需万倒推项目各节点目标。涉 发射程器项目节点目标为: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所有辖局塔的日装工作。综合考虑混凝土b生产条件 件需在5℃以上,三个生产基地处于东北地区,当年12月至次年3月无法达到生产条件,如果4月生 产,会有如下问题及风险:一,产能不满足。混凝土浇筑至养护完成周期大约28天,4月生产5月方能 交付,东北地区4月仍可能出现"倒春寒"现象,产能不确定。截止目前,4月份低温(<5℃)天气7天, 雨雪天气6天(低温雨雪4天),可生产天数12天。二、断伐风险。生产,养护、运输,吊装同步进行,同 时当地农耕时间重叠,生产偏差。道路拥挤,青苗阻工等均会发生斯供,引发的吊装设备停工指失巨 大。从项目并网目标的实现及风险控制的角度,最终确定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钢湿塔交付,确保

· 将进立场。 吊装由客户天津风光无限组织完成, 混塔吊装采取分段吊装(即5007汽车吊装低段1-5段, 8007 履带车吊装中段6-38段, 12007履带车吊装钢段, 主机), 吊装一台混塔的整体时间在10-15天。100 台吊装工作需分批进行,整体工期60-90天。截至目前, 68个机位点吊装至不同高度。

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昌图洞荣、昌图闹航发来的(机型变更通知路),机型变更为WD230-1000H160,两个项目分别50套总计100套,预计机组并网时间2024年12月(见附件2)。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与昌图洞荣、昌图洞航EPC总包方天津风光无限分别签订《铁岭昌图洞航500MW风电项 日報港塔采购合同》《铁岭昌图润荣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合同》,合同总标的物为100套混塔总 成及预短力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为41,8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天津风光无限提交的交付计划安排,润航项目8月交付15套,9月交

付20章、10月交付15章:润荣项目9月交付10套、10月交付25套、11月交付15套。公司按照需方的 交付计划、每月的交货通知组织生产并交付。(见附件3) 2024年公司完成了100套混塔总成的交付,确认3.56亿元混塔总成收入、完成0套预应力施工服

	<b>8</b> ,未确认预应力施工收入。								
2024年混塔总成的交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	2024年10月	2024年11月	2024年12月				
	交付数量	20套	15套	40套	25套				
	交付内容	混塔总成	混塔总成	混塔总成	混塔总成				
混塔	交付地点 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指定地点				
总成	收入确认金额	7,115万元	5,336万元	14,230万元	8,894万元				
	具体依据	质量验收单、齐套设	质量验收单、齐套设备	质量验收单、齐套设	质量验收单、齐套设				
		备交付清单	交付清单	备交付清单	备交付清单				
根据合同6.4条及9.9条有关交付和验收的约定,公司交付混塔产品时,与需方共同签署《交货清									

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需方代表在《交货清单》上签收的日期为公司实际交货的日期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混塔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合同货物交到需方指定地点后,需 方验收并签署《交货清单》和《质量验收单》,签收后需方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产品毁损、灭失

合同约定在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交付,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100套混塔总成的交付,交付进 度与合同约定一致。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产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发生转移,产品完全由客户控制。公司是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供货,产品的供货进度与客户的需求匹配。

公司通过50%分一的河南及红10岁以,由由39岁以近天平6年10河南天经里。 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不存在销售港园的情况。 六、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选取以塔架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数据,统计2022年、2023年分季度收入情况, 公司选取以各案生产销售为主售业务的上市公司数据,统计2022年、2023年分学及取入情况、二 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60%以上,行业收入确认存在周期性影响。公司根据需方项目建设进度及合 同要求,原计划从8月开始交付,因受极端天气(特大进水)影响,实际交付延期至9月开始,导致2024 年三季度实现收入20%、2024年四季度实现收入80%。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各季度分布具体数据如

单位:亿元								
	2022年	F1季度	2022年2季度		2022 4	2022年3季度		年4季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全年比 例	金額	占全年 比例	金额	占全年 比例	金额	占全年 比例
天能重工(300569)	4.352	10.41%	7.824	18.71%	13.92	33.28%	15.73	37.61%
泰胜风能(300129)	5.574	17.83%	7.207	23.05%	8.446	27.01%	10.04	32.11%
2022年季度 平均值		14.12%		20.88%		30.15%		34.86%
	2023年1季度		2023年2季度		2023年3季度		2023年4季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全年比 例	金額	占全年 比例	金额	占全年 比例	金额	占全年 比例
天能重工(300569)	5.085	12.00%	8.303	19.60%	12.89	30.43%	16.08	37.96%
泰胜风能(300129)	8.049	16.72%	8.648	17.97%	13.08	27.18%	18.35	38.13%
2023年季度 平均值		14.36%		18.79%		28.81%		38.0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24年度年报,因此选用2022年度,2023年度年报数据 任::时门业上门公司间承收解公社书设平4项;18月25日25年设、2023年设于178次期。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在每年三、贝里传进行安付和确认收入,公司2024年度 上本应在8月份开始交付及实现收入,与行业惯例相符,但受辽宁省6.7月份极端天气的影响,客户 的工程进度向后推迟,公司生产、交付进度也相应向后推迟,导致表现为集中在四季度实现收入的情

综上,公司2024年度集中在四季度实现收入主要受极端天气影响,若剔除上述影响公司收入实 七、请你公司结合2024年和2023年混塔业务开展情况及差异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第四部分"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详细说明 2024年混塔业务收入是否仍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全面核实当期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需要予以扣除的收入。

公司结合2024年和2023年混塔业务开展情况及差异情况、对昭《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第四部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2024年混塔业务收入相

关收人不应予以扣除,主要判断过程如 扣除项目 混煤业多收入不具新槽贸易业多所产生的收入 昆塔业务收入是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 人 混塔业务收入不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 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行全过程管理。除已经执行的品图项目台间之外,仁金山1.306 销售台向,中联、2300亿元订单,在于订单应和3666亿元。 混塔架业务已经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并产生收入,属于公司的 上营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发生层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现 但不理率共订任 2024年混塔业务收入是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 混塔业务收入不是以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2023年新增混塔业务,当年度公司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024年混塔业务收入不是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

综上,公司钢混塔架产品的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且为市场通行的交易行为,具有行业普遍性,具 备商业实质,不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第四部分"4.2营业 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之"二、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所列情形。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准确、完 整,不存在其他需要予以扣除的收入。 (一)年审会计师核杏情况

1. 工商查询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关联方股权结构,了解了公司、天津风光无限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通过行业招采平台,获得类似业务的中标公告并对比公司定价的公允性;通过网络搜索相关行

业现状,判断定价方式、定价区间是否属于合理区间; 3. 了解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在手订单,了解公司的后续业务开展情况,从而判 断混塔业务的可持续性; 4.访谈公司混塔业务的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了混塔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主业产品、

资产投入、过程管理等及财务核算情况: 5.实地走访了公司的三个生产基地:古榆树生产基地、通辽生产基地和沈阳生产基地,了解基地 6.分析判断生产基地建设、模具生产、产品生产交付时间的合理性; 7.索取并梳理公司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8.取得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公司收入政策的合理性: 的核查比例为100%。具体核查单据情况见下表:

10. 梳理采购、销售及运输等相关业务合同条款约定,并抽样核查了相应的业务单据: 11. 梳理公司收入构成,并基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的规

定,对营业收入是否需要扣除进行判断

基于上述执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公 第二十二次的一种发展。 允性:混塔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混塔业务为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 收入的情况,混塔业务并非贸易业务,当期混塔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具有合规性。

八、结合2024年业绩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仍实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 规定的第(一)项情形,是否符合申请撤销股市风险警示的条件;逐项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仍存在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第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学12025)00377号)(以下简称《2024年度审计报告》)、《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天衡专字(2025)00226号,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公司2024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74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公司未实质触及《股票上共即则经02.12年期间的第一人 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第(一)项情形。

2.公司符合申请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付合甲请賴們退市风經營下的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規则》第9.3.8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規則第9.3.1条第一款規定情形,其股票交易 被实施退市风险營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 本規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 示。"之规定。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的任一情形,符合申请撤消退市风 经股票公益经证。人司号把第2章标记

《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触 及	判断依据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公司2024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74亿元,不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否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720,944,218.56元,为正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4月1日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 业收人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 为负值。	恋	公司无需追溯重述公司2024年度的各项财务数据。					
(五)財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 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4月1日 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 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 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公告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 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否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公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2 公司 不 方							

(1)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	的应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触 及	判断依据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 人低于3亿元。		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公司 2024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74亿元,不低于 3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否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 净资产为2,720,944,218.56元,为正值。
(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人低于3亿元; 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不存在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情形。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 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 4月1日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辽宁和 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否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
(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	的应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触 及	判断依据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 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否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披露《2024年度报告》。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否	全体董事保证2024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 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	_	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

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 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其 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 可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修 、缺陷,被深交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 b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 2 亿元 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人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 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 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 引2023年、202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 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 部控制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均 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照规定披露。 司股份总数为82,479.1293万股,不存在因公 七)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 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 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 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否 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 产清算申请。 (3)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规定的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3)公司不存在低號等上市规则第9.5.7条规定"附近被卖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修 假聚車上市规则第9.5.7条规定"推翻推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七、人民法院裁判认定的事实、上市 公司可能触及本规则第9.5.2条或者第9.5.6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向其送达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事或者知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裁判后公即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行敌机关战公司可能触及假聚上市规则第9.5.2级 者第9.5.6条情形而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也未收到人民法院就相关情形作出的有罪判决,公司亦不知悉存在可能被发前选条款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诉讼被求能性假的经验等。

4.公司不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		
《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触 及	判断依据
(一)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否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 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 00179号),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否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 决议。	否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財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 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出具标准; 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于2025年 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该项报告。
(五)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 内不能恢复正常。	否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否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 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 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否	公司2022、2023、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 孰依着均为负、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本公 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 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八)根期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裁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否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
(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 表, 战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 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 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 万元。	否	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十)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 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否	公司不存在"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 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二)律师核杳意见

(二) 中州平息 思龙,北京市中伦禅师事务所经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公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公司未实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第 2.公司未实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第(一)项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不存在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駛栗上市規則)第9.3.1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規則)第9.4.1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規則)第9.5.7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1)对核查公司混塔业务销售价格的公允

易提前确认收入从而规避退市;(2)与前任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混塔业务收入确认 (一)对核查公司混塔业务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营业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1. 访谈公司混塔业务的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了混塔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主业产品、

1. 切成公司混合亚牙的亚牙贝贝人及购牙贝贝人、了解了混合亚牙的。 ※投人、过程管理等及财务核算情况;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 索取并梳理公司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
4.取得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公司收入政策的合理性;
5.通过行业招采平台,获得类似业务的中标公告并对比公司定价的公允性;通过网络搜索相关行

业现状 判断定价方式 定价区间是否属于合理区间: 6.对公司本期的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供 值知单、放行通知单、货物签收单、设备交付清单以及质量验收单、齐套设备交付清单等,混塔收入 的核查比例为100%;

7.实地走访了公司的三个生产基地:古榆树生产基地、通辽生产基地和沈阳生产基地,了解基地情况、生产流程、资产情况等; 8.梳理采购、销售及运输等相关业务合同条款约定,并抽样核查了相应的业务单据。

基于上述执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混塔业务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及推确性、不存在通过关策交易提前确认收入从而规避退市得情况。 (二)与前任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混塔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沟通情况与前任会计师通过沟通函进行了沟通、了解事项包括:

1.前任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是否存在意见分歧; 2.公司管理层是否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3.管理层是否存在理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4.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5. 是否识别出或怀疑存在的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通过前任会计师回题,不存在影响我们承接的事项;后续跟前任会计师沟通了公司 2023 年和 2024年混塔业务收入确认事项,未发现影响我们判断的事项。 回题《报告期内、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争和演(以下简称"净利润")亏损1.03亿元,同比增长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和原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亏损0.99亿元,同比增长9.6%。2019年至2024年,你公司连续六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

(1)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你公司混塔业务毛利率、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说明盈 利模式、资产规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并说明拟采取的提升市场竞争 力、改善经营情况、增加经营现金流的具体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

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核查程序,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合理。

、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9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0.564 0.655 0.943 0.000 1.632 -89.27%

2019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 简称"财京公司")一级土地开发及市政业务收入。其中,一级土地开发收入是通过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补偿模式实现的。第一步,政府先收取土地出让金;第二步,在扣除国家规定计提的各项规费,以及累 计平均地价超过45万元政府分成超出部分的35%;第三步,将余额拨付给公司,作为公司一级开发成 本补偿和收益来源。因此,土地出让价格越高,公司获得的成本补偿和收入就越高。最近几年财富公 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约为40%,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

(下转D142版)

0.000